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62772號

附件：1.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 2.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異動含mepolizumab成分（如Nucala）、benralizumab成分（如Fasenra）之藥品共2品項之支付價暨修訂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6.2.8.Mepolizumab (如Nucala)、Benralizumab (如Fasenra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公會

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、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1)

# 署長李伯璋



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(草案)

## 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

(自109年11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6.2.8. Mepolizumab (如Nucala)、 Benralizumab (如Fasenra) (107/11/1、109/3/1、 <u>109/11/1</u>)：</p> <p>1. 限用於經胸腔專科或過敏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為嗜伊紅性(嗜酸性)白血球的嚴重氣喘且控制不良(severe refractory eosinophilic asthma)之18歲以上成人病患，<u>投藥前12個月內的血中嗜伊紅性(嗜酸性)白血球</u> <math>\geq 300</math> cells/mcL，且需符合下列條件：<u>(109/11/1)</u></p> <p>(1) 病患已遵循最適切的標準療法且過去6個月持續使用口服類固醇prednisolone每天至少5mg或等價當量(equivalence)。</p> <p>(2) 過去12個月內有2次或2次以上因氣喘急性惡化而需要使用全身性</p>	<p>6.2.8. Mepolizumab (如Nucala)、 Benralizumab (如Fasenra)： (107/11/1、109/3/1)</p> <p>1. 限用於經胸腔內科或過敏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為嗜伊紅性(嗜酸性)白血球的嚴重氣喘且控制不良(severe refractory eosinophilic asthma)之18歲以上成人病患，且需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1) 病患同意且遵循最適切的標準療法且符合下述條件者：</p> <p>I. <u>過去12個月有4次或4次以上因急性惡化而需要使用全身性類固醇，且其中至少一次是因為氣喘惡化而需急診或住院。</u></p> <p>II. <u>過去6個月持續使用口服類固醇prednisolone至少每天5mg或等價當量(equivalent)。</u></p> <p>(2) 投藥前12個月內的血中嗜伊紅</p>

類固醇，且其中至少一次是因為氣喘惡化而需急診或住院治療。

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
3. 使用頻率：

(1) Mepolizumab每4週使用不得超過1次。

(2) Benralizumab第一個8週使用不得超過3次(第0、4、8週)，以後每8週使用不得超過1次。

4. 使用32週後進行評估，與未使用前比較，若「惡化」情形減少，方可繼續使用。

備註：

1. 「惡化」的定義為必須使用口服/全身性類固醇治療、或住院治療、或送急診治療的氣喘惡化現象。

2. 「最適切的標準療法」係指符合GINA治療指引Step 5之規範。  
(109/11/1)

性(嗜酸性)白血球 $\geq 300$  cells/mL。

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
3. 使用頻率：(109/3/1)

(1) Mepolizumab每4週使用不得超過1次。

(2) Benralizumab第一個8週使用不得超過3次(第0、4、8週)，以後每8週使用不得超過1次。

4. 使用32週後進行評估，與未使用前比較，若「惡化」情形減少，方可繼續使用。

備註：「惡化」的定義為必須使用口服/全身性類固醇治療、或住院治療、或送急診治療的氣喘惡化現象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

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

附件1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原支付價	初核價格
1	KC01101209	FASENR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30MG	BENRALIZUMAB 30MG/ML	1ML	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	67,173	65,215
2	KC01015255	NUCALA POWDER 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	mepolizumab 100MG	100MG	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	34,133	33,247